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簽訂借款協議

簽訂借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成名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名公司提供人民幣3,500萬元的該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高建設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成名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名公司提供人民幣3,500萬元的該借款。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借方); 及
(2) 成名公司(作為借款方)
- 借款本金及用途 : 人民幣3,500萬元, 用於成名公司償還銀團貸款。成名公司應於收到該借款之日起15日內辦理償還銀團貸款的手續,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成名公司不得改變該借款用途或轉借該借款
- 借款期限 : 自成名公司收到該借款之日起一年。到期後成名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一次性償還該借款本息
- 在借款期限不得短於270天的前提下, 成名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提前歸還該借款, 若提前歸還該借款, 以實際借款天數及下述日利率計息
- 若成名公司經營狀況惡化導致可能無法按期還款, 本公司有權提前收回該借款。在此情形下, 若實際借款天數少於270天, 按270天及下述日利率計息; 若實際借款天數多於270天(含), 則按實際借款天數及下述日利率計息
- 利率 : 年利率為2.8%, 乃參考超短期融資券年利率2.37%及該借款對應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費用, 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發生上述實際借款期限不足一年之情形, 則按日計息, 日利率=年利率/360天
- 借款發放 : 於協議簽訂後一次性發放

前述270天期限即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 該超短期融資券的部分募集資金用作提供該借款。

簽訂借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1日成功發行人民幣3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本公司計劃將前述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3,500萬元出借予成名公司用於提前償還成名公司將於2022年11月到期的人民幣3,300萬元和2023年5月到期的人民幣200萬元的銀團貸款。本公司向成名公司借款的年利率為2.8%，預計成名公司提前還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4.11%，考慮到使用本公司借款可提前償還的銀團貸款金額以及成名公司因此現金流改善而其可提前償還的2023年5月到期的部分銀團貸款金額，預計提前還款可總共為本集團節省利息費用約人民幣40萬元。考慮到本公司向成名公司的借款年利率高於該借款對應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綜合發行成本(即超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2.37%與該部分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費用之和)，且該借款的計息期間不少於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間，本公司可向成名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高於就發行該部分超短期融資券的綜合融資成本，且成名公司提前還款能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成高建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其81.51%的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名公司

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享有邛名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運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高建設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執行董事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亦為成名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簽訂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借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成名公司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3,500萬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借方)與成名公司(作為借款方)就提供該借款簽訂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借款協議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名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